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62/E892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設有恆常的樹木巡查機制，樹木的檢查方式主要透過單株及輔以樹群方式進行，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查及將檢查結果輸入樹木管理系統內。另外，因應樹木的屬性，如大型落果樹、大型棕櫚科樹種，又或因應不同位置，如位於褐根病區(如松山)、巴士站和泊車區等長時間有人駐足位置的樹木，檢查頻次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。此外，每當氣象局公佈熱帶氣旋生成並懸掛一號風球時，市政署會立即啟動快速巡查。

考慮到樹木生病一般都是通過外觀表現出來，故恆常的巡查尤為重要，通過“目測法”是其中一個主要鑑別手段。

市政署執行上述樹木檢查機制，倘巡查發現危樹，將依風險程度評估進行救治或緊急移除。同時，要求綠化外判服務人員若發現其服務區內的樹木出現異常，須通報市政署技術人員，以便進行詳細檢查及展開適當的護理工作。

近年，市政署進一步對胸徑達 50 公分的樹木進行儀器檢查，以評估及記錄樹木的結構狀況。市政署會密切留意樹木檢測技術的發展及適時引入。

另一方面，市政署持續為樹木管理人員提供培訓，以提升人員的技術能力。如近年與廣東省相關科研機構合作，透過定期與內地專家進行交流，提升本澳古樹名木養護及病蟲害防控的技術能力。未來，亦計劃邀請不同園林綠化範疇的專家來澳，開辦綠化養護技術及案例分享的培訓課程。

對於外判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市政署已在相關標書內容作優化，包括要求設有統籌人員及工作組長等，且必須具備與綠化相關的學歷、專業資格，或等同於國家職業技能標準-園林綠化工的資格等，以提升外判服務在園林綠化方面的效益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